**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**

### 1、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|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18128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11月8日 | |
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4年11月8日 | |
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11月8日 | |
|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0.00 | |
|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0.00 | |
|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0.00 | |
| 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| |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|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|
|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| | 018128 | 018129 |
|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| | 是 | 是 |

#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2024年11月8日起，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千元（本基金A,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）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2024年11月8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（本基金A,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）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3）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其它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为5亿份。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的基金份额上限，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。

1）自2024年11月8日起，若本基金运作过程中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（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，下同）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份额超过5亿份（含5亿份），则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，基金的总份额超过5亿份，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，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。因计算精度等原因，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5亿份，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，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

进行比例确认，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1. 当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，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：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=Max(0，5亿份-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+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（如有）)/Σ(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份额)
2.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=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×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

注：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申请，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。申购

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当发生部分确认时，T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，T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，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5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bosera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7日